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2.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相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相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众为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51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0287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众为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无)

(3) 监狱企业

(无)